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士簡字第802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黃亦薇

上列原告與被告鼎聖農業開發有限公司、羅依菱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因鼎聖農業開發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0年4月22日解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提出被告鼎聖農業開發有限公司是否有清算事件及提出相關證明資料，另提出該公司解散前全體股東最新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如被告鼎聖農業開發有限公司之清算人非羅依菱，應補正被告鼎聖農業開發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為清算人，或未清算則以全體股東為法定代理人之起訴狀及繕本；逾期即駁回起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亦有規定。

二、次按公司因解散，其權利能力即受限制，縮小在清算範圍內，而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而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同法第113 條準用第79條、第8 條第2 項亦有明定。由前揭條文可知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分割或破

01 產而解散者外，採強制、法定清算原則，且於清算程序終結
02 時公司法人格始歸於消滅，另有限公司章程未規定及未經選
03 任清算人時，方以全體股東為法定清算人。經查，被告鼎聖
04 農業開發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0年4月22日經主管機關為解散
05 登記，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
06 本件被告應以選任之清算人或廢止前全體股東為法定代理
07 人，而本件原告起訴時顯係將被告尚未解散前之負責人為其
08 法定代理人，並未依法表明相對人解散後現今之法定代理人
09 （即清算人）究為何人，顯於法不合，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
10 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即駁回起訴。

1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3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劉彥婷